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13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永州市直单位食材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50号
- 项目包名：第二包肉禽蛋水产类

2. 合同金额

详见合同清单一览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20，完成日期：2027-07-19。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永州市冷水滩区曲河街道城南大道南侧永州市纪委监委指挥中心

4. 付款：

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乙方在次月与甲方对账后出具正式发票，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及考核情况每月15日前开具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甲方在对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餐饮物资采购费用。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永财采计[2026]00050号)

甲方：永州市纪委监委案件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南大道与复兴岭西路交汇处

乙方：大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配送餐饮物资，订立本服务合同。

一、配送范围及要求

第一条 配送范围：乙方作为甲方餐饮场所食品物资主要供应商，主要配送肉禽蛋水产类。

第二条 配送地点：乙方将甲方所需餐饮物资配送到市纪委监委案管中心食堂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配送时间

1、具体配送时间按采购人要求为准，每天实时配送时间一般在每天早上08：00前到达食堂，确保配送食材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若甲方临时有采购需求，乙方应在一小时内将采购人所需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冷水滩城区内）。

第四条 配送质量

1、肉类

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12小时以内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具有猪（牛、羊等）肉固有气味，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2、禽肉（蛋）类

（1）鲜鸡肉类

禽类当天杀当天送，并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

（2）鹅/鸭类

禽类当天杀当天送，并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而有光泽。外表稍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鸭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无紫斑瘀血、净膛、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齐整。

（3）禽蛋类

禽蛋类新鲜，外壳完整、洁净，将鲜蛋打开之后，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光照试验：右手持蛋，左手遮盖光线透视，新鲜蛋整个呈微红色，陈蛋有暗影，腐蛋暗影更多或不透明。振荡试验：将蛋握在手中，使其摇动，新鲜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陈旧蛋由于水分蒸发，内容物缩小，有振荡声。

3、水产类

（1）鱼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2）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蛙类：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4）黄鳝：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在水中头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黏度较多，个体较大。

（5）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4、冻品类

冻品需在冰冻3个月以内，无杂质、异味，冻品物资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QS标识齐全明晰。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第五条 验货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人员和质量监督员在场情况下当面

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配送物资，中标人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提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甲方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4、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采购人作退货处理，并按《市纪委监委案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扣分。

5、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第六条 配套服务

1、乙方应针对甲方特殊性，制定应急物资保障预案，按照甲方的用餐保障要求完成应急餐饮物资采购配送任务。

2、乙方根据甲方任务要求，承担相关餐饮食品代购和原材料配送工作。

3、针对排骨、猪脚、鲜鱼（蛙）等特殊食材，乙方应到甲方食堂指定区域现场进行斩块、剖杀、切洗等初加工。

第七条 合同期间

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年07月20日至2027年 07月19 日）。

二、配送人员和车辆

第八条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专业采购及配送人员、食品安全员，根据餐饮卫生行业要求办理健康证，乙方负责人员日常管理，承担人员用工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工伤、劳动纠纷、诉讼等。

第九条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自有且固定的冷链式运输车辆，确保车况良好、性能稳定，恒温设备运行正常，车厢内干净整洁。乙方配送过程中应遵守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和甲方管理制度，配送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三、结算价确定标准和流程

第十条 结算价确定标准和流程：

1. 甲方，每个月底到冷水滩河西、河东区域（好又多、佳惠、建都、家家福、大新等5家以上连锁超市）固定超市（超市特价商品除外）和农贸市场对日常所需食材进行市场考察，综合市场考察询价情况，根据食堂所需食材等级、规格、品牌，每个月发布一次基准价表，该基准价表作为下个月的结算依据。原则上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一个月）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单价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超过20%时，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核定并适时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2. 根据乙方承诺折扣价据实结算，实际结算价=甲方发布的基准价×中标折扣（65%）。甲方根据采购量按月据实结算，合同期内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584万）。（中标折扣：中标报价除以预算价，中标折扣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乙方对甲方发布的基准价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到超市询价对价格复核。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须严格遵守并执行《食品卫生法》各项条款，明确提供产

品的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检验检疫报告等，确保所供物资安全。乙方应派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市场考察询价。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配送品种，减少配送数量。因市场特殊原因，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三条 乙方应不断拓展供应渠道，提高配送质量，保证甲方食材供应。

第十四条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办理人员和车辆进出市纪委监委案管中心大院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甲方每日19时前提供次日采购物资清单。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采购物资进行验收，定期组织市场考察询价，每月对照《市纪委监委案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甲方提供物资储存设备及场地，配合乙方建立物资储备机制，以应对甲方工作的特殊性、节假日物资上涨、紧俏物资不易购买等情况。

五、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为保证配送质量，合同期内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视情况进行处理，情节较轻且未造成损失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限时整改；情节较重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对甲方进行赔偿外，还应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10%（**58.4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可视情况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 1、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 2、擅自调整配送品种的；
- 3、擅自缩减配送数量；
- 4、虚列配送种类、数量的；

5、未按时送货的；

6、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第十八条 经甲方（含食堂工作人员）在合同约定配送周期内验收时，发现配送食材产品品质或质量不合格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对相应重量的食材进行更换，第二次直接罚款，罚款标准为按不合格食材总金额（重量*基准价）；第三次按第二次罚款标准予以翻倍；以此类推。相关罚款直接用于奖励发现不合格食品的食堂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严重违约的，还应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0%（**116.8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甲方直接解除合同，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配送物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

2、配送伪劣假冒产品；

3、配送物资以任何形式转包、转让的；

4、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手段中标的；

5、采取串通勾结等方式手段，欺骗甲方钱款的。

六、附则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1、因项目灭失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3、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乙方要求提前解除的；

4、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甲方要求提前解除的。

第二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需提前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即行解除，并在15日内办理交接，在办理交接期间，乙方应维护甲方食堂等餐饮场所的正常秩序，甲方应支付费用。

第二十二条 每月按照考核结果支付采购费用。每月考核基础分为100分，考核得分在90 分及以上，视为考核合格，得分 9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得分在90 分以下的，以90分为基准分值，每差1分扣除当月货款额度的1%；月考核累计2次得分均在9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乙方在次月与甲方对账后出具正式发票，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及考核情况每月15日前开具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甲方在对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餐饮物资采购费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依照法律程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认真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1份，财政部门1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9日 2026年7月9日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13

甲方：永州市纪委监委案件管理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福生

委托代理人：杨婷

电话：13907460315

传真：

乙方：大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健

委托代理人：毛梦颖

电话：18075900663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

开户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银行账号：810000351537000002

附录1：

2026年永州市直单位食材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50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13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折扣(%)	供应商响应折扣(%)
1	A07060111-蔬菜加工品	肉禽蛋水产类	1	1	100	65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大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13日